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文件

院 字〔2022〕6 号

关于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细则

各系：

2022 年 9 月 12 日，能源与动力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文件精神 and 教育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相关要求，以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做好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22〕36 号）具体精神，讨论并通过了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细则，内容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做好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

组和推免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协调督查推免工作，审定推免方案，分配推免名额，审核被推荐学生条件，接收处理投诉和审批推免学生名单等。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毛军逵

副组长：高希光 赵万忠 樊小杰

组 员：谢文忠 李传鹏 张宏建 刘璐璐 张海波 王 彬

颜应文 王春华 王春燕 王源隆 龚慧林 陈华华

秘 书：李承阳 马震宇 陈丽萍 崔一凡

推免工作监督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王中叶

副组长：徐惊雷

组 员：屠宝锋 刘小刚 李秋红 王龙飞 何小明

秘 书：陈昱洁

二、推免名额分配

根据教务处通知，2023 届我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正式名额为 54 名，候补名额为 4 名。在考虑各专业学生人数、卓越班入选人数等。具体分配如下：

专业	人数	正式推荐 名额	候补推荐 名额	进入综合答辩 人数
飞行器动力工程	219	35	2	49
能源与动力工程	58	10	1	15
车辆工程	49	9	1	12

合计	326	54	4	75
----	-----	----	---	----

同时，鼓励专业综合素质高的学生申请研究生支教专项计划（简称“支教专项”）推免，为欠发达地区的教育事业发展做贡献。“支教专项”推免，由学生申报，学校组织遴选。鼓励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申报直博生，“支教专项”推免生不能申请我校直博生。

三、推免条件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条件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1. 应为应届毕业年级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未违背学术诚信，无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

2. 学习成绩优良，须通过当前全部应修的必修课程，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3.2。

3. 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科研创新潜质。

4. 申请推免资格，须满足以上三个基本条件和以下条件之一：

条件 1. 具有本硕（博）连读培养资格且学年考核合格；

条件 2.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20%（不包含本硕连读培养学生进行的专业排名）；

条件 3.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45%，且本科阶段在 I 级甲等、I 级乙等竞赛中获得前三等次奖项或在 II 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得前二等次奖项。

I 级甲等、I 级乙等竞赛中获得第一等次奖的团队，申请人在团队排名须在前 6 名；获得第二、三等次奖的团队，申请

人在团队排名须在前 5 名；在Ⅱ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得第二等次及以上奖项的团队，申请人在团队排名须在前 4 名。

条件 4.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45%，且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其他作者中无直系亲属）发表与学业相关且被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可的科研论文。

四、综合评价体系

推免资格依据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分进行排名，择优授予。符合推免基本条件学生可对照相应的要求选择其中一类申请。

推免综合评价分=学习能力分+创新能力分+素质拓展分。

（一）学习能力分

1. 符合条件 2、3 和 4 的学生学习能力分=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 符合条件 1 的学生学习能力分=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0.8。

3.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

（二）创新能力分

1. 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包括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奖项、科研论文和创新项目。学生在学科竞赛、科研论文或创新项目有多项加分情况时，每个类别取其中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2.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 5 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

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3. 符合条件 3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不高于 1.0 分，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只包括竞赛奖项，评分标准见下表：

竞赛等级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I 级甲等	1.0	0.95	0.9
I 级乙等	0.85	0.8	0.75
II 级甲等 (全国赛)	0.7	0.65	/

若以团队参赛的，在上表对应的创新能力分的分值上减去 $0.01 * (\text{团队排名} - 1)$ 。

4. 符合条件 4 且论文已见刊或正式网络发表的学生，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只包括科研论文，创新能力分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评定，评分范围为 0.25-0.6。

科研论文分成 3 个级别：A 级为 SCI 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类入选项目期刊，0.6 分；B 级为重要核心或 EI 期刊，0.4 分，C 级为核心期刊，0.25 分。

5. 符合条件 1 和 2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不高于 0.2 分，评分参考范围见下表：

类别	等级	评分参考范围
竞赛	条件 3 以外的 其他竞赛获奖	≤ 0.1
创新项目(包括创新训练 计划项目、自由探索计划 项目、工程实践计划项目、 本科生学术论坛)	国家级	≤ 0.1
	省级	≤ 0.08
	校级	≤ 0.06
	院级	≤ 0.04

竞赛获奖只计算Ⅱ级甲等以上的项目。Ⅰ级甲等取0.1，Ⅰ级乙等取0.08，Ⅱ级甲等取0.06。其中，Ⅰ级甲等、Ⅰ级乙等竞赛中获得第一等次奖的团队，团队排名从第7名开始计算；获得第二、三等次奖的团队，团队排名从第6名开始计算；在Ⅱ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得第二等次及以上奖项的团队，团队排名从第5名开始计算；Ⅱ级甲等竞赛（省赛）中获得第二等次及以上奖项的团队，团队排名从第1名开始计算。

对于已经结题的创新项目按贡献度排名（由团队负责人及相关成员共同签字确认排序）；创新项目未结题的各个等级评分各减0.02。

若以团队参与创新活动的，本科生学术论坛论文只计算第一作者；在上表对应的创新能力分的分值上减去 $0.01 \times (\text{团队排名} - 1)$ 。

6. 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鉴定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

（三）素质拓展分

本项是素质拓展加分，原则上不高于0.2分，评分依据包括各类评优评奖、学术潜质、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素质拓展加分由学院组织学生进行综合答辩确定。

五、工作程序

1. 推免工作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做好2023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具体要求，通过学院动员、公布推免细则、学生申请、学院组织条件审核和综合答辩、确定拟推荐学生、学院公示和学校评审、学校公

示等工作程序进行。

2. 学院制定推免工作细则，报校推免小组审查、备案。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和排名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3. 学院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前将学院拟推荐名单上报校推免小组审核，拟推荐名单和推荐材料由学院公示。

4. “支教专项”拟推荐名单由校团委在网站上公示。

5. 校推免小组审核和审定的推免生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同时，推免生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查询并核对本人学籍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完整，如有问题应尽快联系教务处。

6. 正式的推免生名单由学校报送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7. 单位接收阶段，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和确认复试和待录取通知。我校推免生接收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

8. 推免生按报考单位要求提交推荐材料，收到接收函后，应及时与学院联系，学院做好相应的统计工作。

六、其他

1. 每名学生申请推免资格只能选择一类。

2. 学分绩点认定以 2022 年 9 月 13 日 8 点截止的教务系统数据为准，其他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3. 所有材料由学院统一上交，学院务必保证材料的真实、准确，各种证书复印件须有学校组织单位的盖章。

4. 根据学习能力得分与创新能力得分之和在专业内的排

序，确定综合答辩名单。

5. 在确定最终录取名单时，对于得分相同的情况，将根据相关学生的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序确定录取顺序。

6. 已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放弃推免资格，不参加应届毕业生的就业派遣，学校不出具与就业、报考研究生、自费出国等有关材料。

7. 为避免研究生入学资格审查时发生问题，推免生在报名后至研究生入学前不得更改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学籍信息等。

8. 推免生应再接再厉，认真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9. 本通知相关规定及要求，只适用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能源与动力学院。

附件一：能源与动力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时间安排

附件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成绩评定表



附件一：

能源与动力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生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内容
1	9 月 12 日 17 点前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提交和公布推免工作细则，全面开展推免工作。
2	9 月 13 日	辅导员解读推免细则。
3	9 月 14 日	学生填写好综合成绩评定表，并提供给辅导员，辅导员根据学生前期提供的证明材料对科研创新成果、论文和竞赛获奖奖项等加分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学院成立“科研创新成果、论文和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专家审核小组”，对科研创新成果、论文和竞赛获奖奖项等加分条件进行审核。
4	9 月 15 日	根据学习能力得分与创新能力得分之和在专业内的排序，确定综合答辩名单，并组织答辩。
5	9 月 16 日 12 点前	学院将拟推荐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并予以公示。
6	9 月 20 日 17 点前	学校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7	9 月 25 日前	推荐名单报送教育部。
8	9 月 28 日~10 月 20 日	接收阶段。学院开展录取宣传，统计推免学生收取接受函以及选择录取单位情况。

附件二：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成绩评定表

姓 名		性别		学号	
学 院			联系电话		
专 业			意向学校/导师	/	
定向委培情况	☐ 国防生 ☐ 定向生 ☐ 义务类奖学金获得者 ☐ 无				
考试违纪 作弊行为	☐ 有 ☐ 无		处分情况	☐ 有 ☐ 无	
学业成绩 及排名	前三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百分比：_____/_____ 总平均学分绩点_____; CET4: ____; CET6: ____。				
选择推免资格条件			☐ 条件 1 ☐ 条件 2 ☐ 条件 3 ☐ 条件 4		
学习能力得分					
创 新 能 力 得分(学院 审核)	创新项目(名称、级别、 排名、是否结题)				得分
	学科竞赛 (项目名称、级别、 等次、排名)				得分
	科研论文 (论文名、期刊名称、 期刊级别)				得分
得分					
审核小组成员签字					
素质拓展分 (综合答辩专家评分)					
总分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取消保送研究生资格。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创新能力级别说明：

创新项目级别：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学科竞赛级别：I 级甲等、I 级乙等、II 级甲等。

期刊级别：A 级、B 级、C 级。